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作業流程

更新日期:2022/02/16

項目	日期	流程説明	備註
畢業班職務甄選	以系辦公告日期為準	由畢業班自行辦理甄選,並於演策	
		會創作報告前將畢業班職務名單繳	
		送系辦。經演策會審查同意後,於	
		隔週公布於製作公布欄。	
第一次導演創作報告	以系辦公告日期為準	由畢業班全體學生自行選出 2-3 名	導演人選到演策會報告前,應
		導演人選,至演策會提出導演創作	先自行取得演出版權之報價單
		報告。	或相關證明,方可提案
第二次導演創作報告	以系辦公告日期為準	導演創作報告依演策會建議修改後	
		再次提出,若有需求將加開第三次	
		導演創作報告。若無問題,由演策	
		會討論並選出畢製導演。	
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	以系辦公告日期為準	畢業班應於職務製作名單公布後,	相關表格下載網址:
		備妥指導老師申請書及同意書,於	
		期限前繳交至系辦。	
助理、組員志願填寫	學生劇組自行公告	開放欲修習畢業製作之學生填寫,	相關資訊將張貼於製作公布
		並繳交助理、組員志願單。	欄,並可請系辦協助寄信通知
			本系學生。
助理甄選	學生劇組自行公告	由畢業班各職務負責人規劃甄選事	甄選公告需經系辦核章,始得
		宜,助理名單經畢業班開會協調送	張貼於公告欄。
		交演策會審查後,於隔週繳交至系	
		辦,由系辦協助公告。	

[●]所有截止日期以系辦最新公告為準。